

東海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辦法

2005/06/0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2005/07/06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7/08/21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2007/12/12 (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0/01/13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4/01/15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4/04/1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6/01 (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2019/01/0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02/22 (校長核定通過)

2020/03/17 (校長核定通過)

2025/11/05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品學兼優、熱心公益及樂於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學士班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 2.44 (或百分制70分) 以上、碩士班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 3.38 (或百分制80分) 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視該學年度學校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本校前一學年度有班級排名之學業成績單。(碩士班得免附班排名)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四、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或導師推薦函。

第五條 本辦法每學年辦理一次。第一學期開學後於學校公告期限內，檢具前條所列文件向健康暨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初審，送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